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德禾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153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5328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榆林德禾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